

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24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- 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4 樓東側法制處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楊副主任委員璿圓（代行主席職務） 紀錄：邱意苓
- 四、出席委員：黃正彥 黃俊杰 王毓正 陳秀峰 李孟哲
張瑞星 陳琪苗 陳琪苗 陳汶津 辜仲明
蘇烟峯
- 五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- 六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通過。

- 七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（一）報告事項

第 1 案：戴魏○○等 5 人因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土地事件提起訴願一案，因訴願人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，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規定，以 110 年 4 月 13 日府法濟字第 1100466362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謹報請鑒察。

決 議：備查。

（二）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 案：審議林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 案：審議林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

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決議：1. 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1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4案：審議蔡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5案：審議○○實業有限公司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決議：下次再為審議。

第6案：審議李○○因違反醫事檢驗師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7案：審議洪○○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備註：陳委員秀峯自行迴避本案之審理。

第8案：審議蔡○○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9案：審議○○宮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10案：審議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11案：審議○○○○企業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

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12 案:審議○○○○○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13 案:審議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14 案:審議余○○即○○○○○○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15 案:審議李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16 案:審議劉○○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不受理。

第 17 案:審議賴○○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新營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18 案:審議黃○○因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金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中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- 第 19 案:審議謝○○因國民年金補助資格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- 第 20 案:審議陳○○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- 第 21 案:審議林○○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決 議: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22 案:審議鄭○○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- 第 23 案:審議毛○○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- 第 24 案:審議杜○○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決 議: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25 案:審議林○○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決 議: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26 案:審議蔡○○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決 議:1. 訴願駁回。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- 第 27 案:審議顏○○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財政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 訴願駁回。

第 28 案: 審議賀○○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財政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 訴願駁回。

第 29 案: 審議謝○○因房屋稅及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 訴願駁回。

第 30 案: 審議林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 訴願駁回。

第 31 案: 審議馮○○因區域計畫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 訴願駁回。

第 32 案: 審議程○○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 訴願駁回。

第 33 案: 審議袁○○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 訴願駁回。

第 34 案: 審議鄭○○因違章建築事件，不服本府 110 年 2 月 3 日府法濟字第 1100167830 號訴願決定書，申請再審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 再審不受理。

第 35 案: 審議胡○○因巷道爭議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第 36 案:審議莊○○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37 案:審議高○○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38 案:審議王○○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39 案:審議陳○○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40 案:審議任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1 案:審議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42 案:審議陳○○因不動產役權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 110 年 2 月 18 日東南地所登字第 1100009976 號函及 110 年 3 月 24 日東南地所登字第 1100025845 號函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3 案:審議林○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44 案:審議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石油管理法及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1. 訴願駁回。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 45 案:審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1. 訴願駁回。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